

# 色头镇人民政府

##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长子县色头镇人民政府

办公电话：0355-8168848

邮政编码：046600

办公地址：长子县色头镇色头村

主要职责：

- 1、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发布本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
-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民政、社会保障事业和财政、公安、司法行政、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3、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探索当前繁荣农村经济的有效形式，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落实强农惠农的措施。
- 4、加强公共管理，着力改善民生；改进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
- 5、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依法行政，保护村级集体财产和农民私有合法财产，保障农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6、加强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党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 7、承担安全监督、土地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责。
- 8、加强镇干部职工自身队伍建设。
- 9、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 1、党政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

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经济发展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4、规划建设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全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

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6、党群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7、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指导村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完成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8、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